

副 本

發文方式：郵寄

低碳永續 美麗家園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0155

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巷72號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渤丰

電話：06-2686751轉327

電子信箱：dwangel7@mail.tnep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企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環企字第10210241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府102年11月4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正本：賴召集人清德、張副召集人皇珍、蘇委員金安、彭委員紹博、郭委員伊彬、莊委員德樑、林委員炎成、溫委員清光、袁委員中新、林委員慶偉、翁委員義聰、賴委員志彰、吳委員庭年、徐委員正戎、吳委員義林、張委員祖恩、鄭委員福田、魏委員健宏、周委員士雄、葉委員琮裕、張委員時獻、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龍崎區公所、樺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瓊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南市政府市長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室、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企劃科)

市長賴清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市牙錄前錄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11 月 4 日（星期一）14 時 45 分

地點：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東區辦公室 1 樓多媒體會議室

主席：張副召集人皇珍

出（列）席單位及旁聽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陳渤丰

壹、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認。

貳、討論事項

「臺南市龍崎工業區樺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擴廠暨環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設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提審議案。

一、說明：

- （一）樺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樺懋公司）為電弧爐煉鋼爐渣再利用廠商，既有廠房位於龍崎區中坑子段 758-2 地號等 2 筆土地，面積 0.1080 公頃，擬申請於同區段 758-2 地號等 11 筆土地擴廠，擴建後基地面積為 5.5851 公頃，依斯時「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以下稱：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1 項

第 4 款「其他工廠，新設或擴增產能位於山坡地，申請開發或累積開發面積 1 公頃以上」之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瓊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瓊懋公司)擬於樺懋公司擴建基地旁同區段 813-4 地號等 10 筆土地申請興建公告再利用焚化爐底渣、電弧爐煉鋼爐渣及混合五金廢料之處理廠，基地面積 9.2744 公頃，依斯時認定標準第 28 條第 1 項第 6 款「焚化、掩埋、堆肥或再利用以外之一般廢棄物或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場興建、擴建工程或擴增處理量」之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因上開二開發行為皆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樺懋公司及瓊懋公司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5 條「同一場所，有二個以上之開發行為同時實施者，得合併進行評估」之規定，共同提出「臺南市龍崎工業區樺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擴廠暨瓊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設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二案總開發面積 14.8595 公頃，業經本府 100 年 7 月 25 日公告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 (二) 現開發單位規劃局部調整開發範圍內瓊懋公司廠區公共設施位置及面積、降低開發強度及縮小廠房面積，另減少挖填土石方數量，致與原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內容不符，爰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規定提出本案變更內容對照表，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經濟發展局)轉送本府審查，茲提請本會審查。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說明對本變更案意見。

如附件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意見。

三、開發單位簡報，並說明本變更案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應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之情形。

四、開發單位於列席單位表示意見及答覆委員意見後離席。

五、決議：

請開發單位依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後，於 103 年 1 月 3 日前送本會再審。

參、臨時提案:無

肆、散會: 15 時 35 分

附件

「臺南市龍崎工業區樺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擴廠暨瓊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設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審議案
審查意見

◎ 鄭委員福田

1. 沒有原環評報告書，本案之製程產量原料都不變，但原污水處理廠面積減少近一半(204 M^2)，如何達成原處理之效率？
2. 廠房面積由 9084.56 M^2 減為 5304.86 M^2 如何達成原設廠之生產條件未知。
3. 排水設施施工後之土石方變更如何計算不得而知。
4. 瓊懋之建築面積由 9848.56 M^2 減為 5864.86 M^2 ，省下之面積 2984 M^2 ，有否綠化計劃？
5. 請提供原來之環評計畫書及以上之疑點，及委員要求之補充資料再審。

◎ 林委員慶偉

1. 建議應減少開發之量體做較為詳細的陳述。
2. 變更前後污水處理設施之異同應做完整敘述。
3. 挖填方改變之理由及其計算應做完整之敘述。
4. 部分圖層應有北與比例尺。
5. 變更前後開發面積與房舍建蔽率與容積率之差異應做完整之敘述。
6. 變更後污水處理之質與量是否仍滿足原環說書之規劃，應加

以說明。

7. 變更後原環境監測計畫是否有所變更宜補述。
8. 應將簡報所述之變更理由納入環評文件本文。
9. P.13 表 4 之類似通路所指何意，宜釐清。
10. 變更前後排水設施量體之變化應補述。
11. 本案變更前後滯洪沉砂池之量體是否有所差異，宜補述。

◎ 魏委員建宏

書面資料未提供原先通過環評之相關內容，使得「變更內容對照表」僅有數據呈現，並不能讓委員會具有合理、足夠之背景認知，難以對本案進行適當審議。

◎ 翁委員義聰

1. 錯誤請詳細更正。
2. 土地位置、範圍，面積應詳加說明。
3. 與地方承諾之道路應詳加說明。
4. 環評後至今之監測結果應補充，並附錄在變更內容對表之中，尤其重金屬部分。
5. 民眾之抗爭、抗議或關心事項應附照件說明。
6. 挖填方不足部分，不能用本廠之廢棄物。

◎ 袁委員中新

1. 請明確說明變更後滯洪沉砂池的數量、處理容量、停留時間、位置標示等。

2. 請說明污水處理廠設施面積減少 48.6%是否影響處理容量、處理效率？請繪平面圖加以說明。
3. 本變更案開發面積略減，但廠房面積大幅減少，請說明產能及產量是否變更？

◎ 徐委員正戎

1. 相關資料，如原環說書、承諾事項、及之前相關環評審查相關回覆皆厥如，請補充說明。

◎ 林委員炎成(蕭明欽代)

本案將送審事業計畫書時，請依「台南市交通影響評估送審門檻規定」辦理。

◎ 彭委員紹博(周駿宏代)

1. 表一使用地類別分為國土保安用地、水利用地、丁種建築用地 3 種，但表三土地使用清冊使用地類別僅有丁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 2 種，表三與表一無法對照，請說明原因。
2. 開發範圍整體來說應為減少，但排水設施施工後剩餘土石方卻增加？請說明原因。
3. 廠房面積減少與產能減少應不為比例關係，因廠房面積減少而降低之產能多少請敘明，並請一併評估減少之污水處理設施是否真能負荷本案工廠營運所需。(應以數據及圖表明顯呈現)

4. 表 4 類似通路面積增加之原因為何，增作於何處請敘明。

(P5-10 欄)

5. 表 4 回填之土方不足部分以人工級配料混合補足，該人工級配料為何？請敘明 (P5-48 欄)

6. 本次變更內容甚大，請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水土保持計畫變更程序。

◎ 蘇委員金安(張惟韶代)

1. P.19 圖 7 土地使用計畫圖為變更後，應檢附變更前之圖說。
2. 因本變更案挖填方有很大的變化，請檢附變更前後的坵塊圖資料。(專業技師簽認計算)

◎ 郭委員伊彬(薛玉珏代)

無意見。

◎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 本案係依獎勵投資條例或改依產業創新條例申請，惠請洽本府經濟發展局先行釐清。
2. 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第 22 條第 4 項規定，本案如係屬依原獎勵投資條例編定之工業區，申請人變更原核准計畫，未涉及原工業區興辦目的性質之變更者，由工業主管機關辦理審查，免徵得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意。
3. 另涉及使用地變更編定事宜，惠請逕洽本府地政局。

◎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 變更內容對照表第 3、5 頁計畫面積總計與個別面積不符。
2. 表 2-2 變更前後使用強度差異說明之變更後廠房使用面積與表 4 連結，請確認。
3. 表 3 土地清冊筆數 11、21 是否已變更為該 2 家公司所有，請確認。

◎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本案請廠商依「臺南市交通影響評估送審門檻規定」辦理。

◎ 臺南市龍崎區公所

無意見。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 原環說書中有關瓊懋公司廠房興建規劃之所有相關圖及敘述，如 p5-11、p5-26、p5-40、p5-83、p5-84、p8-15 等應一併變更。
2. 對照表第 10 頁差異說明提及「減少廠房使用面積，產能相對降低…」，本次變更內容未降低處理量，請修正。
3. 本次變更後污水處理設施面積減少，產能未降低，是否會有處理效能不彰問題，請釐清。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

出列席簽到單

時間：102年11月4日（星期一）14時30分

地點：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東區辦公室1樓多媒體會議室

主席：張副召集人皇珍 張皇珍

記錄：陳渤丰

出席者：

蘇委員金安

張雅韶代

彭委員紹博

周毅良代

郭委員伊彬

薛玉玟代

莊委員德樑

林炎欣代

林委員炎成

蕭明欽代

張委員祖恩

溫委員清光

鄭委員福田

鄭福田

張委員時獻

魏委員健宏

魏健宏

葉委員琮裕

袁委員中新

袁中新

林委員慶偉

林慶偉

翁委員義聰

翁義聰

徐委員正戎

徐正戎

吳委員庭年

賴委員志彰

吳委員義林

周委員士雄

列席者：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臺南市龍崎區公所

樺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環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郝志鴻

龐 欽 吉

子育廷

王松財代

陳幸男 陳義男

潘忠政 許雅雯
陳淑平